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2 月 1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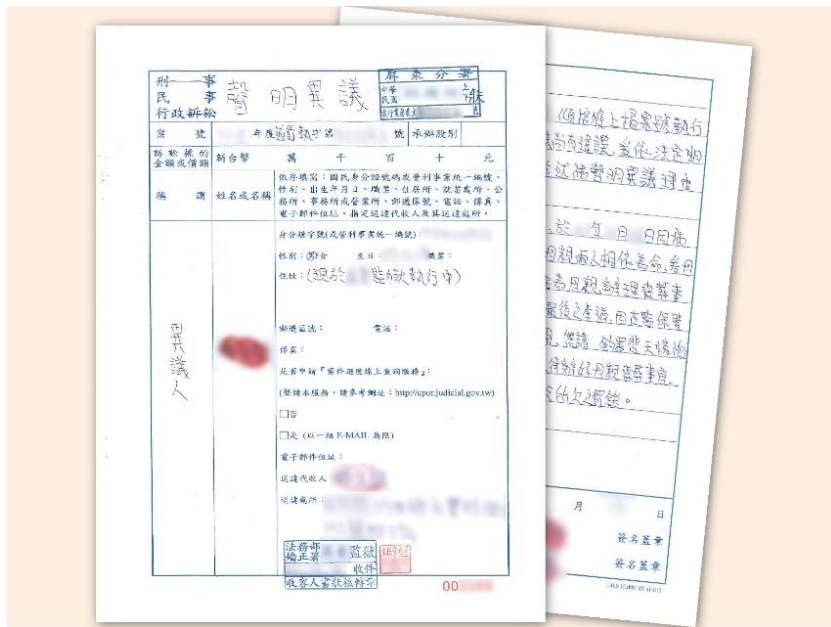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 112-09

在監義務人被扣押保管金與作業金遇母喪 屏東執行分署迅速撤銷執行命令成全最後孝道

屏東市有位中年男子因為行車超速、紅燈右轉、吊扣駕照期間開車上路等交通違規案件，累欠 3 萬元罰單未繳，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受理後，發現男子因另有其他刑案判決確定服刑中，遂依法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男子在屏東監獄的作業金與保管金近 2 萬元，所方正準備解交款項時，義務人來函，陳述母親剛病故，家中只剩他與母親相依為命，僅有他能為母親辦理喪葬事宜，希望分署能把扣押金額先返還伊用來支付母親的喪葬費用，往後再繳納所欠罰鍰。

薄薄二張狀紙卻寫滿人子對亡母最後的心意，執行官受理後旋即調閱義務人戶籍資料，查明義務人並無其他兄弟姐妹，書記官則至義務人原戶籍地現場訪查，其親戚亦表示義務人經濟狀況確實不佳，執行人員另與監所管理員聯繫確認義務人已辦理出監奔喪，經查明義務人所述屬實後，陳報分署長核可，分署遂迅速撤扣，俾便義務人能為其母親盡最後孝道。另分署原本安排分署內的愛心社資助其部分喪葬費用，或代為轉介慈善團體，然屏東獄方則回應已安排慈善單位介入協助該位受刑人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本件經審酌該名義務人之特殊情形而撤銷扣押，希望依法執行公權力時，亦能發揮執行有愛並體現公義無礙的核心理念與價值。義務人如滯欠稅款或各項罰單被移到分署執行，但因為有刑案而入監服刑者，同時具有義務人與受刑人之身分，執行分署會扣押其在監獄的保管金或作業金以充抵欠款，但考量受刑人須自費購買日用品等生活所必需，扣押命令中會通知監所要依照法務部的函示先酌留 6000 元，若有餘額再解繳，故案件並不會因為義務人入監而停止執行，如義務人服刑中但尚有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，分署亦會依法進行相關執程序，以落實公法債權之實現並貫徹法秩序之維護。



義務人來函陳述，希望能把被扣到的作業金與保管金用以處理母親喪葬事宜



書記官與監所管理員聯繫確認義務人是否已奔喪等相關事宜，示意圖



屏東執行分署調查後撤銷扣押命令讓義務人為母親盡最後孝道